

星海音乐学院(大学城校区)研究生宿舍楼项目概念设计方案优化调整服务 采购需求书

一、供应商资格(资质)要求

(一) 报名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企业需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政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二) 服务机构应当具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资质等级为乙级或以上并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超市。

(三) 服务机构在信用中国或信用广东有失信行为的,项目业主有权取消中选服务机构的报名和中选资格。

二、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一) 服务类型:概念设计方案优化调整

(二) 项目名称:星海音乐学院(大学城校区)研究生宿舍楼项目概念设计方案优化调整服务

(三) 项目地点:星海音乐学院大学城校区

(四) 设计要求及内容:

1、优化调整后的概念设计方案应符合国家和广州市有关政策、法规和相关的技术规范 and 标准;

2、在现有方案基础上,结合可研报批要求,对总平面布局、建筑平面、层高及地下室规模等关键内容进行优化调整;

3、设计应体现美观、实用、经济、安全的原则,并契

合高校校园环境与学校的艺术特色；

4、成果深度需满足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报批需要；

5、设计应注重经济合理性，支持项目投资可控；

6、其他未尽事宜，按行业通用准则执行。

三、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合同履行地点：广东省广州市；

合同履行方式：中选供应商中选后 10 个工作日内与星海音乐学院签订设计项目合同。

四、采购预算

参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文和《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粤价函〔2011〕742 号文），按投资规模约 1.2 亿元，概念设计方案优化调整服务采购最高限价为 8.5 万元。

五、服务时间

本项目服务期约为 1 个月，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后。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六、支付方式

（一）承包方式：含税总价包干。

（二）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设计费的 20%作为定金；乙方提交符合要求的概念设计方案成果（包括设计图纸、效果图、设计说明文本等），经甲方确认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设计费的 60%；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完成报批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 20%的设计费。

（三）其它要求：每次支付款项前，乙方需提供等额发

票给甲方申请款项。

七、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当事人一方未支付价款或者报酬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价款或者报酬。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八、解决争议方式

政府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

附件:原概念方案设计图

